

附件 4

2025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（属地经信部门汇总上报）

区（县、市）经信部门：

序号	属地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主导产品名称	行业代码 (4 位)	行业名称	符合直通条件情况 (对照《宁波市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填 1、2、3、4 序号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符合直通条件情况，按照《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，具体是：1.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2.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3.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4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。